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志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志忠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志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重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經本院以105年度審交訴字第267號判決判處1年2月、1年1月，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之素行，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竟仍觸犯本案犯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書記官 吳孟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5 05%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145號

29 被 告 葉志忠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志忠自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之某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及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志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周珮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梓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